

趣事亦判

著 / 忠秉席



趣
事
亦
判

席秉忠 著

書泉出版社 印行

趣 事 亦 判

著 者 / 席 秉 忠

發行人 / 楊 榮 川

發行所 / 書 泉 出 版 社

局版臺業字第 184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1 號

電 話：3916542 號

郵政劃撥：130385 號

印刷所 / 茂 榮 印 刷 廠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初 版

定 價：新臺幣 12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本社負責換新)

序

余服務於法界，公餘之暇，喜好翻閱報章雜誌，偶而看到趣事奇聞，亦喜隨興所至，作法律上之研判，用以自娛。久而積稿甚夥，抽屜擁塞為患，最近整理抽屜時，為同室學長邱英治兄發現，取閱之下，頗覺引人入勝，認為如公之於衆，必能使大衆於消遣中獲致諸多法律常識，未嘗非一善也。乃力促付梓，用饗大衆。遂精挑細選，選出八十二篇，集成斯冊，名曰「趣事亦判」。並承邱兄為之接洽，交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老板楊榮川先生出版。是本書之問世，邱兄之鼎力助成也。謹此致謝。

本書原稿甚為潦草，多賴吾子席正，女兒席昱，連日辛勞繕謄，功不可沒，於此併誌之。

席秉忠 謹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趣事亦判 目錄

1	誰敢越雷池一步？.....一
2	她割掉丈夫的生殖器.....五
3	饒我一命，就全是你的了.....九
4	太太被他咬傷.....一三
5	醉漢與公車.....一五
6	竟敢懷疑上級大員.....一九
7	為孫兒「刮痧」.....二一
8	買便宜貨，當心贗物.....二五
9	給俺拖去殺.....二九
10	買活人肋骨.....三三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煤氣與脾氣·····	摻僞假冒之食品不得販賣·····	召妓被拒，撕鈔洩憤·····	將錯就錯買母子·····	仙人跳·····	受雇殺人，訴求酬金·····	這樣的成績，該打！·····	飛刀刺美·····	羊癩瘋找替身·····	法官大人，他這樣侮辱你，我就·····	最精采的魔術·····	一刀砍向乃妻西瓜般的肚皮·····	豬吃人·····	敢吃老鼠藥才算勇敢·····
八九	八五	八一	七五	七一	六七	六三	六一	五七	五三	四九	四五	四一	三七

38	無理診斷.....	一四一
37	偷斤減兩一菜蟲.....	一三七
36	內 急.....	一三五
35	惡作劇.....	一三一
34	因愛生恨，告他一狀.....	一二七
33	一言喪命.....	一二五
32	屁 事.....	一一九
31	古亭三時大搶案.....	一一五
30	兇形惡狀一老嫗.....	一一一
29	警察先生的幽默.....	一〇七
28	連鎖信.....	一〇五
27	強修律師門面.....	一〇一
26	帽子居然沒有掉下來.....	九七
25	明天晚上妳再來.....	九三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無照牙醫·····	若肉計·····	死相·····	藥物大贈送·····	吃豆腐與吐口水·····	嚇死巫人·····	不還錢就自殺·····	將孩子丟入滾水鍋裏·····	土佐犬比武大賽·····	亂出點子·····	借種·····	乘她熟睡，潛行上陣·····	男扮女裝遇色狼·····	巧克力糖與少女·····
一九七	一九三	一八九	一八五	一八三	一七九	一七五	一七一	一六七	一六一	一五七	一五三	一四九	一四五

66	玩具鈔票·····	二四三
65	爭檢鈔票·····	二四一
64	君子不奪人之所愛·····	二三九
63	拾金鐲·····	二三五
62	不會喝酒的才行·····	二三一
61	我是你丈夫的朋友·····	二二七
60	「瓶」水相逢·····	二二五
59	我打太太誰管得着·····	二二一
58	文具店與偷兒·····	二一七
57	會二種語言，才有飯吃·····	二一五
56	猴子偷車·····	二一三
55	裸體女郎雜誌·····	二〇九
54	割盲腸誤剪命根子·····	二〇五
53	可口可樂可以避孕嗎？·····	二〇一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尋狗廣告	麵包裏的金葫蘆	孩子吞食玩具，由誰負責？	借腹生子，孩子算誰的？	密醫殺人	謀為同死	純伴遊？	這種洞，你是不是要嚐嚐	偽造喜帖向太座報開支	襪子裏面的千元大鈔	豬牙水餃	誤轉賬，真領錢	誰被捉到，就由誰付賬	贈香吻
二九三	二八九	二八五	二八一	二七七	二七一	二六九	二六五	二六三	二六一	二五七	二五三	二四九	二四五

82 81

錢給錯了，怎麼辦？……………二九七

財神軀走了愛情……………三〇一

1 誰敢越雷池一步

中央日報副刊上有一則趣譚說：「學生最怕考試，不過考多了，也會麻木，不是放棄，就是作弊，因此每次考試都希望監考老師是一位近視又重聽的老先生，以便大顯身手。有一次期考，來了一位既年輕又嚴厲的監考老師，大家直呼倒楣，沒想到這位老師一上臺就說：「可以作弊」。大家聽了眼睛一亮，又驚又喜地投以感激的眼光，可是這位老師接着又說：「不過，不要被我抓到。」頓時，每張掛着上弦月的臉，都變成下弦月了。

據說，這節考試，沒有一個人敢越雷池一步。然則，如果有人越了雷池，此人是否犯法？

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條文中所謂以詐術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指以欺罔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言，其他非法方法一語，乃概括之規定，即除詐術外，其他一切不正當之方法均屬之，例如冒名頂替、潛通關節、調換試卷、竊取試題、以及偽造應試資格證明等等均是。至於夾帶、翻閱，一般認為無非希圖錄取，僅屬違反考試規則，不宜以本罪相繩。又本罪之犯罪主體，不限於考生，即典試委員、試務委員，亦包括在內，惟如係辦理考試人員犯之，依典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若係以賄賂方法為之，例如以金錢賄買試題或塗改分數等，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則除成立本罪外，並觸犯了賄賂罪，應從一重處斷。本罪為結果犯，必須已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始為完成，否則為未遂犯，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惟應注意者，本條規定，僅限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始有適用，例如考試院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等是。至於學校之考試或其他非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則不適用。

本件既係學校舉行之期考，而非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則縱有逾越雷池者，亦僅屬

違反考試規則之問題，不能成立本罪（註）。

附註

註：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按非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刑法上並無對於此種考生作弊定有處罰之明文，故學校舉辦之考試，其考生縱有作弊，亦因刑法上無處罰此種行為之規定，不能成立犯罪。）

• 判亦事趣 •

2 她割掉丈夫的生殖器官

報載，基隆市有一名姓林的計程車司機，身體健壯，性好漁色，家有嬌妻，仍在外面亂找女人，借故外宿。其妻苦勸不聽，也無他計可施。某日林某又帶着女伴到處遊玩，數日不歸，其妻一氣之下，跑回娘家居住，林某回家後不見乃妻，便趕往岳家找她，當晚在岳家過夜，他睡到半夜，其妻把他叫醒，要求做愛，他滿以為自己頗具魅力，妻子只要想到他，便按耐不住，因此他想，只要藉此機會施展功力，管叫她盡棄前怨，乖乖的跟他回家，於是將她擁身入懷，灌足了米湯，然後上陣，正欲大展「雄」風一番，其妻將預藏的鋒利小刀取出，趁他不防，手起刀落，將他那「活兒」割下來，登時血流如注，痛得他大聲呼救，岳家聞聲趕來，將他送醫急救。

按法治國家，任何人都應受法律的保護與約束。就本件言，丈夫與人通姦，妻自可依法提出告訴，由法律來制裁他，而她竟無視法律，自力報復，當然亦免不了受法律的制裁。然則她應負何種刑責？

查割掉他人的生殖器，屬於重傷害（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五款參照），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註

註：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